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(QDII)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（QDII）

基金主代码 206006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7日
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27日

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

鹏华全球中 短债债

券 A 类 人 民 币

（QDII）

鹏华全球中短债债

券 A 类 美 元 现 汇

（QDII）

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

C 类人民币（QDII）

鹏华全球中短

债债券 C 类美

元 现 汇

（QDII）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6 006285 008320 008321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 是 是 是 是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 1,000,000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100,000（单位：美元）

1,000,000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100,000（单位：美元）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0年3月27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

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和 C 类美元现汇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 10 万美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或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（不含 10 万美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 或 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6 日